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09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广电")及其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影集团")进行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7.08%。其中,公司向浙江广电授权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独占专有电视播映权及转授权与维权权利,授权费用为8,740万元,有效期为10年,终止之前许可给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向浙江广电授权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等4部影视作品在海外地区的全媒体播放专有许可权及转授权与维权权利,授权费用为6,000万元,有效期为永久;向浙影集团授权电视剧《长风破浪》在中国大陆地区除数字发行之外的其他全部独家发行权及海外地区全部独家发行权以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与维权权利,授权费用为24,500万元,有效期为10年。

-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 结合同类影视剧交易行业惯例、定价机制、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进 一步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2.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1,352.1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测算此次交易对 2021年度利润及 2021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此次交易刻意规避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晚间披露相关公告,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 18.97%,与创业板综指数涨幅偏离较大。请你公司核查相关内幕知情人近 3 个月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并报备自查报告,结合本次交易进程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3 日